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68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蕭寶俊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57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寶俊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更正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2元至本案玉山帳戶」更正為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至本案玉山帳戶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「以每次約100點」更正為「以每次約10點至100點」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蕭寶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網路賭博案偵辦報告、玉山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蕭寶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被告於密接之時間，登入同一賭博網站簽賭，基於賭博之單一犯意，在時間、空間緊密相連之情境下，以相同手法接續而為，應評價為一接續行為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，透過網際網路簽賭，助長投機風氣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；惟念被告到

01 案後坦承犯行，犯罪後態度良好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
02 度（見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3 如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吳沁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0 者，亦同。

2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2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3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4 【附件】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45754號

27 被 告 蕭寶俊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蕭寶俊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3月19日22時26分前某日某時許，至111年3月19日22時26分止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之住處內，利用網際網路連線上網至「LEO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（下稱本案賭博網站），在本案賭博網站申辦會員後，取得本案賭博網站指定之受款帳戶即玉山銀行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玉山帳戶），蕭寶俊再依本案賭博網站之指示，以其所使用之中華郵政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郵局帳戶）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12元至本案玉山帳戶，以1元兌換1點之比例，儲值點數至本案賭博網站之蕭寶俊會員帳戶內。蕭寶俊取得上開遊戲點數後，以每次約100點、賠率1比1之方式下注參與本案賭博網站內之「百家樂」賭博活動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警破獲上開網站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本案賭博網站之網頁截圖、本案玉山帳戶及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嫌。被告於上開期間，以網際網路賭博之行為，固然恐有多次，惟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同一賭博財物之目的，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03 檢 察 官 吳姿穎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06 書 記 官 鄭偉仁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0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10 金。
11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12 ，亦同。
1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14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15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